

附件 1:

## 昆明医科大学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复核实施方案

为切实维护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公平、公正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和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有关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复核时间

考生对初试成绩有异议，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统一时间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下午 17:00 前向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核申请。逾期学校不再受理。

### 二、申请方式

当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确保每一位考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初试成绩复核全部通过网上系统方式提交复核申请，学校一律不受理考生现场或来电复核申请。

### 三、相关事项

#### (一) 申请原则

申请采取“一次性”原则，即每名考生在规定的复核期间可一次申请包含多个科目的复核，勿须多次重复申请。

#### (二) 复核程序

##### 1. 统考科目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接收到考生的申请后，负责将统考科目成绩复核申请信息汇总按要求上报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由省招生考试网组织复核后，将复核结果返回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 2. 自命题科目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视疫情防控进展情况，在疫情得到有效缓解后适时组织专人，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封闭管理，本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自命题科目成绩进行复核。

## 3. 违规考生各科目不予复查。

### （三）复核结果

复核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出具修改报告（加盖公章），连同试卷及相关材料（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院、系（所）评卷负责人及分管校长签字）一并报云南省招生考试网，经确认批准后方可修正成绩。

### （四）结果公布

复核结果将按云南省招生考试网时间要求，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页统一公布，不再另行一一通知每位申请考生。

### （五）申诉渠道

考生如对初试成绩复核结果有异议，可遵照相关办法，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申请。

### （六）本办法由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昆明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